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購入收購股份，總購買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24,3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合計收購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購入收購股份(即合共186,540,000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6%)，作價介乎每股位元堂股份0.108港元至每股位元堂股份0.139港元(未計交易成本)。收購事項之平均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每股位元堂股份0.131港元，總購買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24,35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已付／應付。本公司已付之購買價乃位元堂股份當時之市價，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已付／應付。

由於收購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收購股份賣家之身份。因此，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股份之賣家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有關位元堂股份之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位元堂股份。

\* 僅供識別

## 有關位元堂之資料

位元堂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分別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以及健康產品。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之位元堂中期業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位元堂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50億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17.20億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270,000,000港元。

以下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之位元堂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位元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30.8	639.5	52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9)	125.6	47.9	
位元堂擁有人應佔除稅後 純利／(淨虧損)	(134.8)	99.1	45.8	
股息	—	6.1	—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以及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公眾之保健意識日漸提高，令位元堂集團之業務按年錄得穩定增長，故位元堂具有良好投資潛力。此外，位元堂集團透過拓展其中港網絡，加強產品種類及質量控制，不斷提升其競爭優勢。同時，由於收購事項按市價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進行前，本集團持有合共186,262,034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5%。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372,802,034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1%。

本集團於位元堂之投資將繼續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於各期結日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之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

###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方法計算，組成收購事項之各項收購按單獨計算並無超過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而倘彙集計算，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合計收購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股份」	指	合共186,540,000股位元堂股份
「收購事項」	指	由本集團收購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